

王牌執行官桌上遊戲



報名期間：2021年3月12日起至4月9日止

比賽時程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比賽地點：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3樓大會議室



本署遊戲
介紹網址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Chiayi Branch,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Justice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110年度王牌執行官桌上遊戲比賽規則

一、比賽賽制

(一) 分為預賽、決賽，決賽取冠、亞、季軍。

(二) 預賽：

1. 分組方式：將全部參賽人員分成 N 組（每組4-6名）進行1局比賽。

於賽前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。

2. 晉級方式：採積分制，累積積分最高者取1名進入決賽。如遇有同分

者，則以執行成功的義務人張數最多者；如同張數者，則以減分次

數最少者；如上述均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者。

(三) 決賽：

由預賽晉級人員共 N 名進行1局比賽，分出冠、亞、季軍。如遇有積

分同分者，則以執行成功的義務人張數最多者；如同張數者，則以

減分次數最少者，決定優勝者；如上述均相同者，則並列名次下1名

次從缺。

二、比賽規則

(一) 使用王牌執行官說明書所列遊戲規則進行比賽（參賽人員得自行

攜帶遊戲規則書置於桌面參閱）。遊戲中如遇有爭議者（含有無違

反遊戲規則等），參賽人員應當場舉手向在場裁判提出（此時可暫

停比賽），並以裁判判定結果為準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於事後提

出。如經裁判判定違反遊戲規則者減分 1 次。

(二) 每局比賽時間為1小時，如表列該局比賽時間屆至而該組遊戲尚未

結束者，得將該輪進行完畢，即進行至尾家（該組最後1號）回合

結束時遊戲結束，並依遊戲結束之流程辦理（包含有尚未執行的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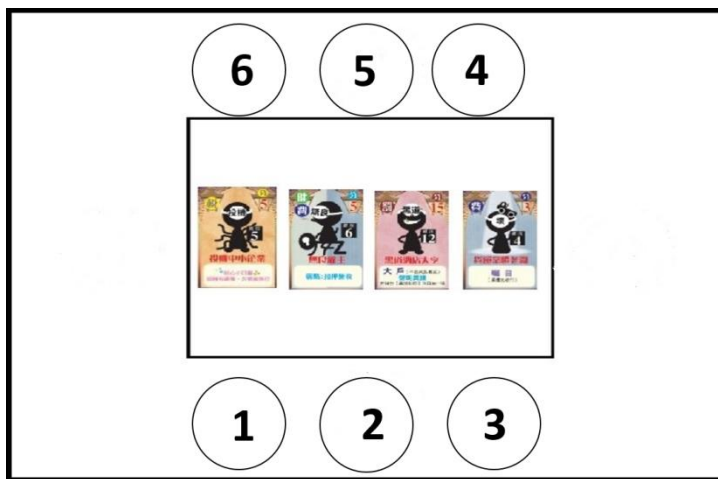
案者，可額外再對該專案執行1 次）。

(三) 由每組1號依序開始遊戲。有關義務人卡等擺放方向，原則以每組

1號位置正向擺放（示意圖如下）惟組內亦得共同協議之。初

（複）賽時由各組自行將每局 比賽組內各人積分填載於該組積分

表（如附表），於該階段比賽結束時，應經全組參賽人員簽名確認
後即交給主辦單位承辦人。



（四）比賽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者或無正當理由於比賽中擅離會場

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其餘參賽者繼續比賽。如有爭議者，以裁判判定

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比賽獎勵

（一）冠軍：獎狀及約值（下同）1,000元獎品。

（二）亞軍：獎狀及約值（下同）500元獎品。

（三）季軍：獎狀及約值（下同）200元獎品。

(四) 如有並列名次者，按所並列之名次，各發給相同等值獎金獎品。

(四) 其餘參賽人員致贈精美禮品。

比賽流程表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，地點:本分署會議室

時間	流程	
9:00~9:15	報名	
9:15~9:30	分組抽籤 裁判說明比賽規則 長官致辭	
9:30~10:30	預賽	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1:40	決賽	
11:40~11:50	休息	
11:50~12:00	頒獎	